

房地产估价报告

(2021) 众字第 F002 号

估价项目名称：习水县衫王路衫王壹号 5-22-2 的一套成套住宅用房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习水县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贵州众鑫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何俊（注册号：5220060010）

何小艳（注册号：5220190050）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1 年 2 月 26 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习水县人民法院：

我公司受贵院的委托，对习水县衫王路衫王壹号 5-22-2 的一套成套住宅用房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1、估价目的

为委托方案件执行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值。

2、估价对象

王代刚所有的位于习水县衫王路衫王壹号 5-22-2 的一套成套住宅用房房地产，房屋建筑面积为 130.6 m²，估价对象范围包含房屋所有权及其对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价值，但不包含室内动产价值。

3、价值时点

根据《习水县人民法院委托书》【(2021)黔 0330 执恢 28 号】，本次评估确定价值时点为 2021 年 2 月 2 日。

4、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5、估价方法

比较法

6、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在实地查勘和市场调查的基础上，参考《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 3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 32 号）有关法律法规和我公司掌握的市场资料及长期积累的估价经验，结合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和本次估价目的，遵循公正、公开、公平的

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选用比较法对估价对象进行估价，综合分析影响价格的各项因素进行评定估算，确定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在本次估价目的下的评估总价为¥75539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伍仟叁佰玖拾元整），评估单价为5784元/m²，详见《估价结果一览表》：

《估价结果一览表》

不动产权证书 证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评估单价 (元/m ²)	评估总价 (元)
黔(2018)习 水县不动产权 第0007404号	王代刚	习水县衫王路衫王壹号 5-22-2	成套 住宅	130.6	5784	755390

特别提示：①上述估价结果包含房屋所有权及其对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价值，但不包含室内动产价值。

②上述估价结果是在价值时点为委托方案件执行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不当被估价委托人和估价报告使用者认为是对估价对象价格和估价目的必然可实现的保证。

③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之前须对报告全文，特别是“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认真阅读，以免使用不当造成损失！估价的详细结果及有关说明，请见《房地产估价报告》。

贵州众鑫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俊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目 录

目 录.....	3
估价师声明.....	4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5
估价结果报告.....	8
一、估价委托人.....	8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8
三、估价目的.....	8
四、估价对象.....	8
五、区域因素分析.....	1 1
六、价值时点.....	1 2
七、价值类型.....	1 2
八、估价原则.....	1 2
九、估价依据.....	1 3
十、估价方法.....	1 4
十一、估价结果.....	1 5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 6
十三、实地查勘期.....	1 6
十四、估价作业期.....	1 6
附 件.....	1 7

估价师声明

我们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职业道德，在此郑重声明：

1、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估价报告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个人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4、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按照有关房地产估价标准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5、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于2020年2月3日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我们对勘察的客观性、真实性、公正性承担责任，但我们对估价对象的现场勘察仅限于其外观和使用状况，对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以接触到的部分，依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估。

6、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了重要专业帮助。

参加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职称	注册号	签章(字)
何俊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5220060010	何俊
何小艳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5220190050	何小艳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估价假设条件

（一）一般假设

1、本次估价，注册估价师对估价对象的权属、面积、用途等资料进行了检查，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予以核实的情况下，对估价对象合法、真实、准确和完整假定为真实。若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有异议，请自行核实和鉴定，若最终核实和鉴定结果与本次估价假设条件不符，则不能使用本估价报告的估价结果。

2、本次估价，注册估价师对估价对象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对估价对象的安全性假定为安全。若委托人对估价对象的安全性有异议，请自行检测和鉴定，若最终检测和鉴定结果与本次估价假设条件不符，则不能使用本估价报告的估价结果。

3、本次估价结果是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二）依据不足假设

1、由于委托方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黔（2018）习水县不动产权第0007404号]，故本次评估以委托方提供的《贵州省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查询的结果为准，估价对象的产权合法性亦以《贵州省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为依据。

2、根据估价人员现场查勘，估价对象建成年代为2015年，故

本次以现场查勘建成年代为 2015 年为准进行评估。

3、根据估价人员现场查勘，估价对象建筑结构为钢混，故本次以现场查勘建筑结构为钢混为准进行评估。

（三）背离事实假设

背离事实假设是指房地产设定的状况与实际状况不一致时，根据价值时点和估价目的进行的假设。

本次估价目的是为司法诉讼执行程序中的拍卖或变卖提供房地产市场价值参考，在房地产司法鉴定估价中，不考虑拍卖财产上原有的担保物权、其他优先受偿权及查封因素，原有的担保物权及其他优先受偿权因拍卖而消效，查封因拍卖而解除，本次评估不考虑估价对象的他项权利状况对其价值的影响。

（四）不相一致假设

不相一致假设是指房地产名称、地址变更、用途、权利人不一致时，而根据价值时点时的估价目的进行的假设状况。

本次估价的时点为 2021 年 2 月 2 日，实地查勘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3 日，价值时点与实地查勘日期两者不相一致，考虑到时间上仅相差一天，房地产的区位、实物、权属状况等无变化，故本次假定价值时点房地产状况与实地查勘之日的房地产状况一致进行评估。

（五）未定事项假设

1、因委托方提供的《习水县人民法院委托书》【（2021）黔 0330 执恢 28 号】中并未说明此次评估的价值时点，故假设本次评估的价值时点以委托书的落款日期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为准进行评估。

2、根据执行法官在习水县自然资源局调阅估价对象《贵州省不动产等级查询结果》中记载，习水县衫王路衫王壹号 5-22-2 的住宅房地产存在抵押情况，因委托方并未提供《房屋他项权证》，所以并不知道估价对象房屋他项权人和债权起止时间，故估价对象存在他项权利限制，但无相邻关系限制，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二、估价限制条件

1、本估价报告仅为委托方案件执行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不作它用。

2、本报告使用的有效期为一年。即估价目的在报告完成后的一年内实现，估价结果可作估价对象的市场价格参考，超过一年，需要重新进行估价。

3、本次估价估价对象范围包含房屋所有权及其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价值，但不包含室内动产价值。

4、本报告仅为委托方所使用，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向委托方和估价报告审查部门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

5、本报告包括估价报告封面、致估价委托人函、目录、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声明、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附件共七部分，必须完整使用方有效，对使用本报告中部分内容而导致的损失，我公司不承担责任。

6、估价机构不是测绘及权属界定单位，因此，本估价报告不能作为估价对象数量及权属界定的依据。估价机构只能对估价对象的价值发表专业意见，有关数量、权属问题由委托方负责解释。

7、估价报告壹式陆份，提交给委托人伍份，本估价机构存档壹份。

估价结果报告

(2021) 众字第 F002 号

一、估价委托人

习水县人民法院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名称：贵州众鑫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俊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望城路 16 号快乐家园 3 栋 1 单元
26 层 4 号[沙南社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268843341XE

资质等级：贰级

证书编号：黔建房估字：A2009011

三、估价目的

为委托方案件执行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值。

四、估价对象

(一) 估价对象范围

王代刚所有的位于习水县衫王路衫王壹号 5-22-2 的一套成套住宅用房房地产，房屋建筑面积为 130.6 m²，估价对象范围包含房屋所有权及其对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价值，但不包含室内动产价值。

(二) 估价对象实物状况

根据委托方所提供的《贵州省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结合估价人员现场查勘，土地与建筑物基本状况如下：

1、土地基本状况

- (1) 土地坐落：习水县衫王路衫王壹号 5-22-2 所占土地；
- (2) 土地面积：/m²；
- (3) 土地用途：住宅用地；
- (4) 宗地形状：较规则；
- (5) 地质条件：地质条件较好，地基承载力较好，稳定性较强；
- (6) 地势条件：平坦；
- (7) 四至：根据估价人员现场查勘，估价对象所在宗地北至衫王中路，南至小区道路，西至娄山南路，东至丹霞南路；
- (8) 土地开发程度：宗地红线内外“六通”（通路、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气、通讯）。

2、建筑物基本状况

- (1) 房屋坐落：习水县衫王路衫王壹号 5-22-2 的一套成套住宅用房房地产；
- (2) 建筑面积：130.6 m²；
- (3) 房屋用途：住宅；
- (4) 建筑结构：钢混结构；
- (5) 设备设施：上下水、电、气、讯；
- (6) 所在层数/总层数：22 层/33 层；
- (7) 建成年代：2015 年；
- (8) 空间布局：四室二厅一厨二卫；
- (9) 使用及维护状况：至价值时点在使用中，维护状况较好；
- (10) 完损状态：根据估价人员现场查勘，建筑结构基本完好；
- (11) 装饰装修：估价对象所在楼栋外墙贴墙砖及刷涂料，室内

客厅地面铺地砖，墙面为装饰板，顶面为装饰板吊顶；卧室地面铺木地板，墙面为装饰板，顶面为装饰板吊顶；厨房及卫生间地面铺地砖，墙面贴墙砖，顶面为铝扣板吊顶；铝合金窗，入户门为防盗门，室内为木门，室内为精装修。

（三）估价对象区位状况

1、位置状况：估价对象位于习水县衫王路衫王壹号5-22-2的一套成套住宅用房房地产，所在宗地北至衫王中路，南至小区道路，西至娄山南路，东至丹霞南路。地处习水县中心地段，距希望城时代广场约40米，所处区域主要为商住小区，分布有仁安天地、成悦公馆、希望城等，商业繁华度较好；

2、交通状况：估价对象临衫王中路，区域有娄山南路、希望一路等，形成交通网格，区域内出入可利用交通工具有公交车、出租车；乘坐出租车方便，通习水2路、习水9路、习水10路等公交车，交通状况较优；

3、外部配套设施状况：基础设施达到“六通”（通路、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气、通讯），周边有佳慧超市（习水衫王店）、合力超市（时代广场店）、未来贝星国际艺术幼儿园、金州实验小学、中国建设银行（习水支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习水同仁妇产医院、习水县人民医院、衫王综合农贸市场、汇景新城农贸市场等公共服务设施，外部配套设施状况较优；

4、环境状况：估价对象所处区域主要为商住小区，绿化覆盖率一般，自然环境一般，人文环境与景观一般。

（四）估价对象权益状况

1、房地产权利：根据《贵州省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土地所有权为国有，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房屋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

人均均为王代刚；

2、**房地产限制情况**：根据执行法官在习水县自然资源局调阅估价对象《贵州省不动产等级查询结果》中记载，习水县衫王路衫王壹号 5-22-2 的住宅房地产存在抵押情况，因委托方并未提供《房屋他项权证》，所以并不知道估价对象房屋他项权人和债权起止时间，故估价对象存在他项权利限制，但无相邻关系限制；

3、**房地产使用管制**：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土地使用权期限为在有效期内。

五、区域因素分析

估价对象位于习水县衫王路衫王壹号 5-22-2 的一套成套住宅用房地产，地处习水县中心地段，距希望城时代广场约 40 米，商业繁华度较好；区域内出入可利用交通工具有公交车、出租车；估价对象临衫王中路，区域有娄山南路、希望一路等，形成交通网格，乘坐出租车方便，通习水 2 路、习水 9 路、习水 10 路等公交车，交通状况较优；基础设施达到“六通”（通路、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气、通讯），周边有佳慧超市（习水衫王店）、合力超市（时代广场店）、未来贝星国际艺术幼儿园、金州实验小学、中国建设银行（习水支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习水同仁妇产医院、习水县人民医院、衫王综合农贸市场、汇景新城农贸市场等公共服务设施，外部配套设施状况较优；所处区域主要为商住小区，分布有仁安天地、成悦公馆、希望城等，绿化覆盖率一般，自然环境一般，人文环境与景观一般。综合分析，估价对象在一定时期内具备保值增值的潜力。

六、价值时点

根据《习水县人民法院委托书》【(2021)黔 0330 执恢 28 号】，本次评估确定价值时点为 2021 年 2 月 2 日。

七、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八、估价原则

本估价报告在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基本原则下，结合估价目的对估价对象进行估价。具体遵循如下估价原则：

1、合法原则

合法原则要求房地产估价应以估价对象的合法权益为前提进行。合法权益包括合法产权、合法使用、合法处分等方面。在合法产权方面，应以房地产权属证书和有关证件为依据；在合法使用方面，应以城市规划、土地用途管制等为依据；在合法处分方面，应以法律、法规或合同（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允许的处分方式为依据；在其他方面，如评估出的价格必须符合国家的价格政策。

2、最高最佳使用原则

估价应以估价对象的最高最佳使用为前提进行，最高最佳使用是指法律上许可、技术上可能、经济上可行，经过充分合理的论证，能使估价对象的价值达到最大的一种最可能的使用。

经过估价人员实地调查，根据估价对象所处位置及房屋使用状况，估价人员认为其作为现状用途（住宅）为最高最佳使用。

3、替代原则

根据市场运行规律，在同一商品市场中，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效用相同或大致相似时，价格低者吸引需求，即有两个以上互有替代

性的商品或服务同时存在时，商品或服务的价格中经过相互影响与比较之后来决定的。商品或服务价格遵循替代规律，受其他具有相同使用价值的商品或服务，即同类型具有替代可能的价格所牵制。换言之，具有相同使用价值、替代可能的商品或服务之间，会相互影响和竞争，使价格相互牵制而趋于一致。

4、价值时点原则

市场是不断变化的，价格具有很强的时间性，它是某一时点上的价格。在不同时点，往往会有不同的价格。价值时点原则是指求取某一时点上的价格，所以在评估时，必须假定市场停止在价值时点上，同时估价对象的状况通常也是以其在该时点时的状况为准。

5、公平原则

要求估价人员应站在中立的立场，求出一个对各方当事人来说都是公平合理的价值。

九、估价依据

（一）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32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32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年最新版）；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二）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 1、《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 2、《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三）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1、《习水县人民法院委托书》【（2021）黔 0330 执恢 28 号】
原件；

2、《贵州省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

（四）估价人员调查收集的相关资料

- 1、估价对象位置图及现状照片；
- 2、估价人员现场查勘和估价机构掌握的其他相关资料；
- 3、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的市场状况、同类市场交易等数据资料。

十、估价方法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通行的估价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等。

比较法适用于同类交易案例较多的估价；收益法适用于有收益或有潜在收益的估价；成本法适用于无市场依据或市场依据不充分而不宜采用市场法、收益法进行估价的情况下的估价；假设开发法适用于具有开发或再开发潜力且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可以采用比较法、收益法等成本法以外的方法测算的房地产。

估价人员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进行了实地查勘，对与估价对象进行调查并根据本次的评估目的、估价对象的特点及实际情况，选取适当的估价方法对估价对象进行评估。

1、估价方法的选择

（1）不适宜采用的估价方法

估价对象为已建成的住宅用房，规划及设计用途明确，无重新

改造或重新开发的必要，故不宜选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估价对象为住宅用房，周边租赁市场不活跃，大多数均为自住，故不宜选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估价对象为早已建成的住宅用房，其价值与成本造价关联性较差，故也不选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2) 适宜采用的估价方法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的有关规定要求。估价对象为住宅用房，至本次评估价值时点，在估价对象所处区域范围内有较多同估价对象相类似的房地产交易实例，且易搜集，故本次采用比较法进行评估。

2、估价方法定义

比较法：是将估价对象与在价值时点的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其计算公式为：

$$\begin{array}{cccccc}
 & & \text{交易情} & \text{交易日} & \text{区域因} & \text{实物状} & \text{权益状} \\
 & & \text{况修正} & \text{期修正} & \text{素修正} & \text{况修正} & \text{况修正} \\
 \text{比准价格} & \text{可比实例} & & & & & \\
 = & \text{成交价格} & \times \frac{100}{()} & \times \frac{()}{100} & \times \frac{100}{()} & \times \frac{100}{()} & \times \frac{100}{()}
 \end{array}$$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在实地查勘和市场调查的基础上，参考《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3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32号)有关法律法规和我公司掌握的市场资料及长期积累的估价经验，结合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和本次估价目的，遵循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选用比较法对估价对象进行估价，综合分析影响价格的各项因素进行评定、估算，确定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在

本次估价目的下的评估总价为¥75539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伍仟叁佰玖拾元整）评估单价为5784元/m²，详见《估价结果一览表》：

《估价结果一览表》

不动产权证书证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评估单价(元/m ²)	评估总价(元)
黔(2018)习水县不动产权第0007404号	王代刚	习水县衫王路衫王壹号5-22-2	成套住宅	130.6	5784	755390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参加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职称	注册号	签章(字)
何俊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5220060010	何俊
何小艳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5220190050	何小艳

十三、实地查勘期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至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贵州众鑫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 件

- 一、《习水县人民法院委托书》【(2020)黔 0527 评字第 166 号】复印件
- 二、《贵州省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复印件
- 三、估价对象位置图及现状照片
- 四、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五、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 六、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习水县人民法院 委托书

(2021)黔 0330 执恢 28 号

贵州众鑫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我院在执行张同灿与王代刚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需确定下列财产的处置参考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规定，委托你机构对财产进行评估，请你机构在收到本委托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载明评估财产的基本情况、评估方法、评估标准、评估结果以及有效期等内容。不能在期限内完成评估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五日前申请延长期限，延期次数不超过两次，每次不超过十五日。

需评估的财产如下：

贵州省习水县杉王路杉王壹号 5-22-2。

2021年02月02日

贵州省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

习水县人民法院(1):

2020年07月14日, 您(单位)提出不动产登记查询申请, 受理编号为: 202007140001749

本次查询结果仅用于司法查询。

经查询, 结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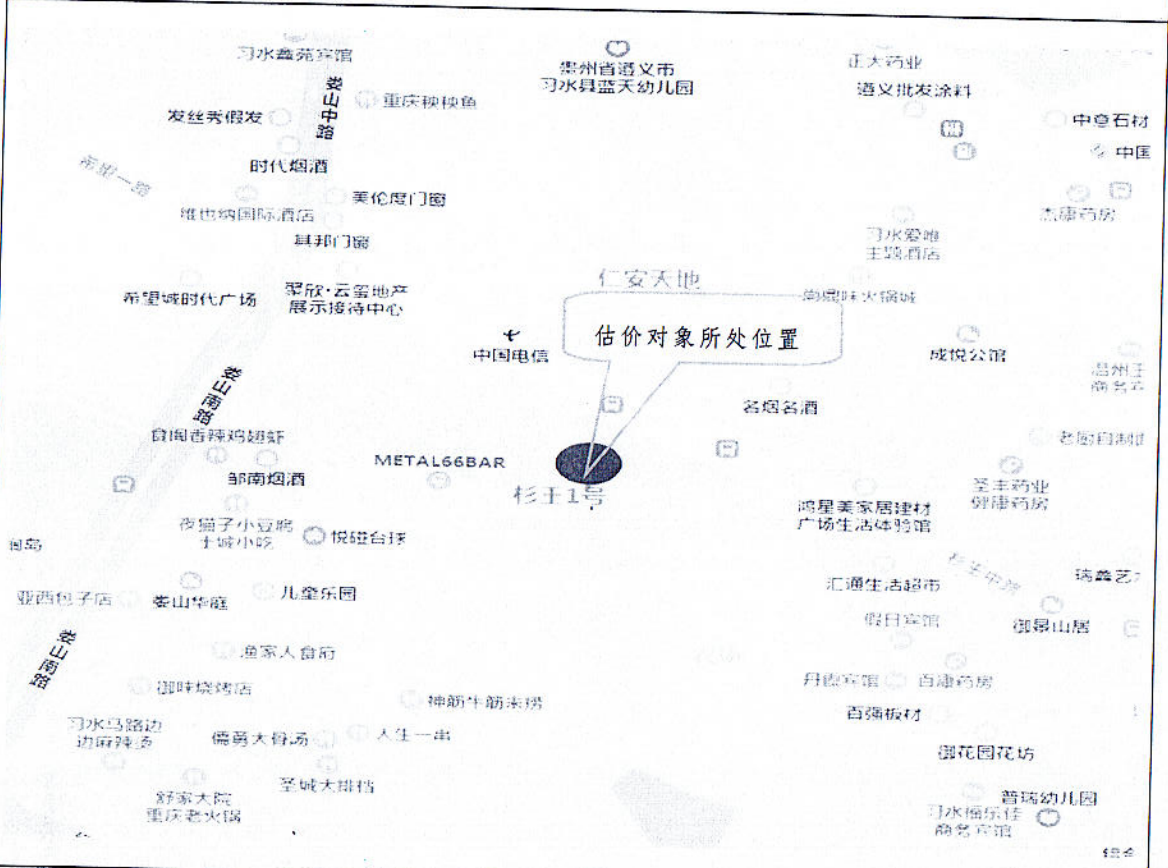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证件号码	不动产权证书/ 证明号	不动产单元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权属 状态	登记状态	登记时间
1	王代刚	5221321972 0229111X	黔(2018)习水县 不动产权第0007404 号	520330100007GB 00045F00020181	习水县杉王路杉王壹号5-22 -2	成套住宅	130.6m ²	现势	权属、抵押	2018年07月22日
2	程刚	5221321987 08224314	/	/	/	/	/	/	/	/
3	简六书	5221321963 08021113	/	/	/	/	/	/	/	/
4	叶宗中	5203301997 03250013	/	/	/	/	/	/	/	/
5	王春艳	5221321996 02054964	/	/	/	/	/	/	/	/
6	王电辉	5221321984 06124334	/	/	/	/	/	/	/	/
7	王雪峰	5221321983 11291439	/	/	/	/	/	/	/	/
8	陈小强	5221321986 0714223X	/	/	/	/	/	/	/	/
9	盛贤臣	5221251984 09280013	/	/	/	/	/	/	/	/

注:

- 1、本次查询结果依据不动产登记系统登记簿出具, 反映查询人查询时点前的不动产登记情况。
查询范围: 遵义市习水县
- 2、可能因被查询人身份信息与登记簿不一致或系统提取数据不全等原因, 导致信息有不准确。请查询人当场核实以上身份信息 and 结果信息, 如信息有误或异议, 请及时告知查询窗口工作人员核实, 如隐瞒不报或提供虚假信息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 3、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二十八条, 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的单位、个人应当向不动产登记机构说明查询目的, 不得将查询获得的不动产登记资料用于其它目的; 未经权利人同意不得泄露查询获得的不动产登记资料。



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估价对象外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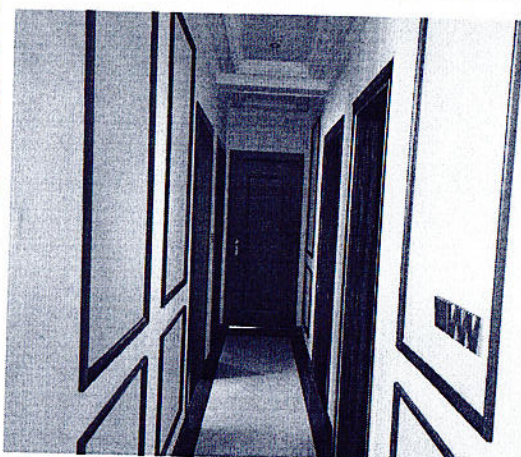
估价对象外观图



估价对象室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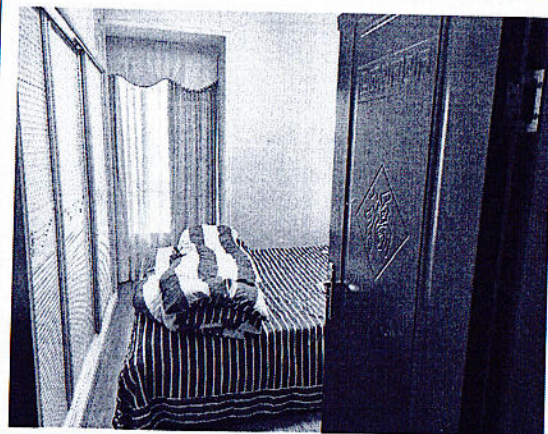
估价对象室内



估价对象室内



估价对象室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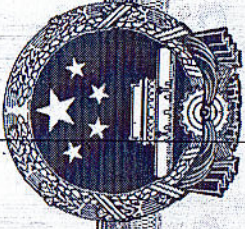


估价对象室内



估价对象室内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268843341XE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贵州众鑫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何俊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9年06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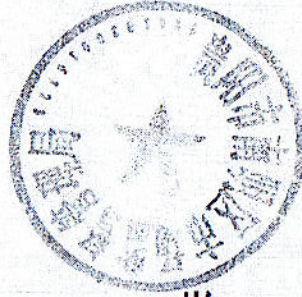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房地产评估(按资质证书经营)；资产评估；宗地价格评估咨询(以上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须持行政许可证经营)；档案管理(持许可经营)；数据管理。

住

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望城路16号快乐家园3栋1单元26层4号[沙南社区]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FOR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MPAN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机构名称: 贵州众鑫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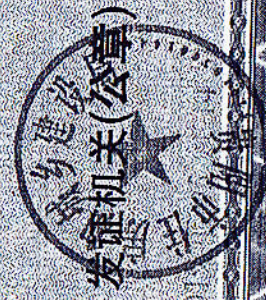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2688433111X

备案等级: 贰级

证书编号: 黔建建信字A(00)第

有效期限: 2022年05月03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162332

姓名 / Full name

李俊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520103197404290036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5220060010

执业机构 / Employer

贵州众鑫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1-8-15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233185

姓名 / Full name

王小艳

性别 / Sex

女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522121199002175640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5220190050

执业机构 / Employer

贵州众鑫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2-7-21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